

平顶山市农科院科研楼项目 室外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RZH2024-05-17



RUIZHIHUA

招 标 人：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之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平顶山市农科院科研楼项目室 外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RZH2024-05-17



RUIZHIHUA

招 标 人：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之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4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农科院科研楼项目室外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20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RZH2024-05-17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农科院科研楼项目室外工程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757307.46元，**最高限价5757307.46元。**

5、采购需求

- 5.1.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外绿化、道路、雨污水、围墙、门卫房等配套工程。
- 5.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包括建设内容中的全部内容）。
- 5.3.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 5.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上述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和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4、投标人需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企业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同时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承诺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在招标过程中，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20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20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吉祥路与福文路交叉口东凤凰花园秋实苑6号楼2楼商业房。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282109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之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秀水名居1幢603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382873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3828737

发布人：河南瑞之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 5 月 30 日

温馨提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请投标人认证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2282109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吉祥路与福文路交叉口东凤凰花园秋实苑6号楼2楼商业房。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之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3828737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秀水名居1幢603。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农科院科研楼项目室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新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包括建设内容中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对招标文件等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给予答复。（如有）。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对招标文件、清单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0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前10天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前15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等。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数额： 小写：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6月19日24时00分前；</p> <p>3、递交形式：转账或者电子保函</p> <p>3.1投标人打开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3.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3.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p> <p>3.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3.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6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保函的，投标人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电子保函申请”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4、其他事项</p>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p> <p>（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p>

		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4)废标项目重新采购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或2023年度（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注：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中标后需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
4.1.1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p>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p> <p>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p>

		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开标时间：2024年6月20日9时20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相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u></p> <p>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如出现不足情形，按实际数量推荐）</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与公告发布媒体相同。公示期不少于3日。
7.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与公告发布媒体相同。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	<p>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p> <p>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8.1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637590607</p> <p>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其他要求	
9.2.1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人无故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时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更换项目经理时将被处以施工项目总造价3%的违约金，违约更换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时将被处以施工项目总造价2%的违约金。	
9.2.2	中标的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事请假，否则每缺岗一人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每人连续缺岗10日以上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违约时可处以10万元违约金或直接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分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9.2.3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2.4	根据豫建[2005] 107 号文及平建[2005] 160 号《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劳务企业的通知》精神，若投标人中标后拟将劳务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务分包计划及劳务分包单位的资格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同时还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劳务分包单位的资格文件原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劳务分包计划及劳务分包单位的资格文件，招标人视为该项目无劳务分包，在签订合同后，投标人若将工程分包，将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金5万元。	
9.2.5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及招标范围外零星附属工程，如果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承诺按投标承诺的工程造价确定办法及优惠比例进行结算。	
9.2.6	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因建设规模、结构形式和手续等条件因素除外）。施工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工程质量经验收达到合同确定标准，并按合同工期竣工不奖不罚。	
9.2.7	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赔偿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并按每拖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工期提前时可给予同等条件的奖励。	
9.2.8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施工现场达到平顶山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开始至工程交付期间，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应由承包人按规定清运至指定位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人索赔。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	

9.2.9	承包人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期间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2.10	发包人给付每一阶段的工程款后，承包人应及时保证兑现给工人的工资。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2.11	承包人必须加强管理约束其现场人员，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形式的违法行为。	
9.2.12	根据平建【2009】149号文外地企业在中标后应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招标人有权更换施工企业，并由中标人负担因更换施工企业而发生的费用。	
9.3	工程款支付办法	合同签订承包方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预付款，按月在工程量进度完成85%时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至合同金额的60%，工程竣工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该质量保修金按国家规定在本合内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9.4	本文件未列明之处，按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以及施工承包合同中专用条款约定为准或双方另行协商。	
9.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1条规定的情形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等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9.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7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单位：元。
控制价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5757307.46
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		5097460.3
其中	1、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	4421259.41
	2、措施项目费	122228.13
	3、安全文明施工费	86027.24
	4、规费总额	98445.92
	5、税金总额	475374.00
	6、暂列金额	420000.00
	7、暂估价	220000.00
措施项目费是指技术措施费（即其他措施费和单价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金） 投标人投报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均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的报价（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报价均被拒绝时，将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9.8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各潜在投标人不再到开标现场，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解密时间。
9.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着重提出部分为准（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无着重提出部分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10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须经招标监督机构及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有效。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1.1 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p> <p>11.2 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20日内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p> <p>11.3 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p> <p>11.4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用于招标的施工图纸相比，在施工工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动时，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包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包含±15%）以上时，其综合单价调整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p> <p>11.5 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材料的价格涨跌风险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是约定为准。</p> <p>11.6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价格确定方法：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p> <p>11.7 招标范围外零星附属工程，如果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承诺新增加工程按投标承诺的工程造价确定方法及优惠比例确定为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p>		

	<p>11.8投标人投标的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即为中标合同价，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材料价格风险调整办法按11.4、11.5、11.6条款相应规定执行外，其他不再调整。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慎重报价；投标报价为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的报价；</p> <p>11.9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结合施工现场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填报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投报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价已包含了为实施此项目的一切费用，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p> <p>11.10投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参考下列资料：</p> <p>一、编制依据</p> <p>1、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2、本工程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的相关文件；</p> <p>3、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35号文执行第14期价格指数；其中园林定额人工按75*当期市政专业人工费系数计入。</p> <p>4、材料价格参考《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年第六期，不足部分参照周边地市同期信息价、广材网或市场询价计入；</p> <p>5、安全文明施工费、其它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足额计取；</p> <p>6、增值税税率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9%计入；</p> <p>二、其他事项</p> <p>1、现场原有建筑、构筑物拆除费用项按暂估价考虑。</p> <p>2、建筑垃圾外运运距按16公里考虑，工程量为暂估量。</p> <p>3、充电桩设备按暂估价处理。</p> <p>注：以上所有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未作出书面承诺的视为同意上述条款内容。</p> <p>11.11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内容</p> <p>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p> <p>11.12本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之前，中标人履约担保保函交于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办统一保管。
2、	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咨询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接受纸质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布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发布信息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附：投标人成功绑定后，系统生成的回执单）；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及时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和农民工担保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项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6.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6.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

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6.5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其他相关人员准时参加。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3 开标异议

5.3.1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

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在同一公示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5.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前,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发布情况，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一切后果。

10.2 实质性条款承诺

10.2.1 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项目，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进行约定或按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可。

10.2.2 工期：60日历天。

10.2.3 工程质量：合格。若因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4 工程款支付办法：

合同签订承包方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预付款，按月在工程量进度完成85%时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至合同金额的60%，工程竣工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该质量保修金按国家规定在本合内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10.2.5 材料供应办法

(1) 本次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运输、保管，材料采购前其质量、价格必须经招标人认可，结算时以招标人批准日的价格办理工程结算，中标人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2) 材料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合格，并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用于本工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中标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不符时，中标人应按监理方和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均应为国家正规大型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吗，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 人本单位员工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信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料真实有效性的书面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p>注：（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一步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豫建【2016】38 号规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只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信息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件是否需要年检须按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的规定为依据，不能推测臆断。</p>			
2.1.2	形式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实质性响应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50分 综合标：25分 技术标：2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K + 投标报价 × (1 - K)； 2、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 ≤ K ≤ 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	

		<p>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将按无效标处理。</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25分）	内容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1-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不得偷工减料。 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响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 1≤得分≤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1 \leq \text{得分} \leq 2$
	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 \text{得分} \leq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拟投入资源配备 计划(0.5-2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 \text{得分} \leq 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 计划图(0.5-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text{得分} \leq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施工总平面布置 图(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1-2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 \text{得分} \leq 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采用新工艺、新 技术、新设备、 新材料、BIM等的 程度(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 \leq \text{得分} \leq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 \text{得分} \leq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 息化监控和数据 处理(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	$0.5 < \text{得分} \leq 1$

			需要。	
		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p>	<p>1.5 < 得分 ≤ 2</p> <p>1 ≤ 得分 ≤ 1.5</p>
		各评委可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其先进、科学、合理及其可行性程度进行打分，每项可在分值间酌情扣分。若有缺项，缺项的项目为0分。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分)	工程量清单报 价 (30分)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考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清单单 价评审（10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p> <p>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3、措施项目费 的评审（不含安 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分)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p>	
		4、主要材料单 价的评审（5 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p> <p>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p>	
		针对上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主要材料项目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2.2.4 (3)	综合标 (25分)	优惠承诺（0-9 分）	<p>(1)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4 < 得分 ≤ 9</p> <p>(2)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p>	

		详实可行。0.5≤得分≤4（无承诺得0分）
	履职尽责承诺 (0-10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的承诺缺一个扣2分，没有提供承诺的得0分）
	合理化建议（6分）	（1）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详实可行。3<得分≤6 （2）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0.5≤得分≤3。（未提供得0分）

注：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本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等原件的均以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得分确定推荐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注：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评标结果

3.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并视为其未履行评委职责，由招标人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时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审慎研判，并经全体成员同意。并须将否决投标的理由和符合的条款详细写入评标报告中，以作为质疑和投诉答复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3.4 定标方式

3.4.1 本次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按本评标办法评审后推荐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若在评审过程中对部分投标文件否决后，致使实质上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实际数量进行推荐，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合理或具有竞争力。

3.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等的有关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具体条款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GF-2017-0201）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除非另有约定，甲方 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付款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签订承包方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预付款，按月在工程量进度完成85%时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至合同金额的60%，工程竣工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该质量保修金按国家规定在本合内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九）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该支付的款项。（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具体条款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措施费、安文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3.1 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本工程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的相关文件；

3、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35号文执行第14期价格指数；其中园林定额人工按75*当期市政专业人工费系数计入。

4、材料价格参考《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年第六期，不足部分参照周边地市同期信息价、广材网或市场询价计入；

5、安全文明施工费、其它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6、增值税税率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9%计入；

3.2 其他事项

1、现场原有建筑、构筑物拆除费用项按暂估价考虑。

2、建筑垃圾外运运距按16公里考虑，工程量为暂估量。

3、充电桩设备按暂估价处理。

3.3本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等，以及招标过程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通知、答疑、控制价等，是本次招标时招标人所能提供的所有资料，电子交易系统资料以外的、以及投标人据此所做出的理解、推论等均不能做为本次招标的依据，其所引起的不良后果也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规程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优先执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有关规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附：投标人成功绑定后，系统生成的回执单）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在“八、其他材料”中列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规 费（大写）：____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_____（¥_____）			
		税 金（大写）：_____（¥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措施项目费	大写：_____（¥_____）				
暂列金额	大写：_____（¥_____）				
暂估价	大写：_____（¥_____）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p>需要说明的问题：人工费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或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本表措施项目费是指技术措施费（即其他措施费和单价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金）</p>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已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身份证、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要求和有关规定，我们对项目经理无在建事项在此做出如下郑重声明和承诺：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是_____（姓名），专业和级别是_____注册证编号是_____安全考核合格证编号是_____。

2、我在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也无近日与本项目冲突的中标或正在进行合同谈判的项目。

3、我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证件的主管部门。

4、公司也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以及招标人相应的没收、处罚或向招标人赔偿等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注：以上资料须在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的资料

企业业绩清单表

序号	业绩名称	主要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公告发布媒体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承接）的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生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地址：

投标内容：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项目组成人员：

.....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